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二次修 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首次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于 6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调整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及发行股票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二次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二次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本次重组情况概要及方案调整情况进行补充，并对发行股份情况、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标的的预估情况已进行了更新；

2、在二次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就国际贸易关系风险、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标的资产业务开展的影响风险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已进行了更新；

3、在二次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中就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情况、定价基准日、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标的预估情况已进行了更新；

4、在二次修订稿之“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就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已进行了更新；

5、在二次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就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已进行了更新；

6、在二次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对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涉及的相关经营数据等已进行了更新；

7、在二次修订稿之“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暂定价格”中对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已进行了更新；

8、在二次修订稿之“第六章 支付方式”中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已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